

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聯絡電話	
		Email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(共 天)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參加人數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創講堂(60人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格拉底會議室(14人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彼得杜拉克會議室(10人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創聚場共同工作空間(40人)		
用途說明			
附企劃書及相關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是否收取場地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* 收費說明: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實同意遵照本校相關規定使用場地，詳見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園區場地借用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校規定必須繳納場地費用者，需於繳完費用後，持收據方能開放場地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，如超過場地租用時段，本中心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		
切結立書人		申請使用單位蓋章	
受理人	中心主任	研發長	

創新創業中心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本中心內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，嚴禁攜帶毒品、刀械凶器等危險物品，未經許可請勿擅自進入中心櫃台區。租借場地者離開時請確實使用場地檢核表，檢查場地及設備之完整復原，若為團隊使用時，團隊需負責管理空間內人員之進出流動，非團隊之編制人員需填寫訪客登記表方得進入。

請場地借閱者詳閱下方注意事項。

注意事項:

1. 請於7日前填寫借用場地申請單，經核准後通知借用。
2. 借用人於活動前請先至活動場地測試設備。
3. 麥克風的電池、簡報筆及筆電等設備需自備。
4. 本中心沒有無線網路，如需使用請租借人自行處理。
5. 請承辦單位告知活動參與者洗手間、飲水機等位置。
(洗手間及飲水機位在本中心大門出去後左前方)
6. 創創大廳為本中心人員的辦公區域，請場地借用者勿喧嘩，盡量避免影響人員辦公。
7. 場地使用後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垃圾請帶走。
8. 為維護場地之清潔，於場地使用後需掃地、擦拭桌面及抽屜。
9. 租借空間內設施、物品未經許可不可任意變動。
10. 請勿破壞並愛惜場地提供之設備(投影機、麥克風)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11. 創創大廳放置之書籍、雜誌屬於本中心之財產，請勿任意帶走。
12. 租借空間內設施使用後請務必確實關閉，如電燈、空調、麥克風、投影機等電源設備。
13. 上述事項，若有未達成事項之情形達2次以上者，即停權一學期。

我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方注意事項。(請打勾)